

嘉義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要點 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七、商借教師之到職、離職、差假、出勤管理、加班、休假、差旅費等，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商借教師之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等權益及保障，除本原則另有規定外，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商借教師之休假、強制休假補助費、不休假加班費及相關補助比照兼任行政教師，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</u></p> <p><u>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規定，至本府行政實習之人員，適用本要點有關商借教師之規定。</u></p>	<p>七、商借教師之到職、離職、差假、出勤管理、加班、休假、差旅費等，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商借教師之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等權益及保障，除本原則另有規定外，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為保障商借教師工作及權益，參考其他縣市政府增訂第三項第四項規定，比照兼任行政教師得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。</p>